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28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5月10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在广州市从化区某合作社（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网店“某土特产”购买1袋桂圆干，收货后认为涉案产品不属于初级农产品，生产、销售该产品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的标签不符合法律要求，且被举报人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便向被申请人来信反映违法线索，要求被举报人进行查处。

2024 年 3 月 2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2024 年 4 月 1 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被举报人通过网店“某特产”销售“自晒桂圆干”，在宣传页面使用了“均选用当季新鲜桂圆烘干而成，恒低温锁鲜贮存”等广告用语。现场检查时，被申请人发现现场有一批已装袋但未销售的桂圆干，但未发现食品原材料，亦未发现食品加工设备。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表示在售桂圆干系 2023 年鲜果上市时采收晒干，现并非桂圆果季，因而现场未晒桂圆干，并提供 2023 年晾晒桂圆干的视频及照片予以证明。

经检查，被申请人认为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6〕72 号）》“食用农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业活动，指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农业活动，以及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以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干燥、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以食用农产品作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的，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规定，被举报人销售的桂圆干为自然晒干，未经过其他加工程序，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属于食用农产品，无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举报人销售的桂圆干

标签不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相关规定，进而于2024年4月3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同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手机尾号“8272”发送短信，告知其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另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2月20日向申请人作出《信访回复意见书》（国市监信复函〔2024011512554〕），回复如下：“……对于未使用现代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未经预包装，仅通过自然干燥、人工去核等制成的水果干，一般不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范围，可作为食用农产品上市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现场照片、2023年晾晒桂圆干照片、全国12315平台短信截图、信访回复意见书（国市监信复函〔2024011512554〕）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根据调查情况，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进而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其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将相关调查情况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